

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奖励暂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1/2021_2022__E6_A3_80_E4_B8_BE_E7_BA_B3_E7_c80_311211.htm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令(第18号)《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奖励暂行办法》已经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局长：谢旭人部长：金人庆二七年一月十三日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鼓励检举税收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税收违法行为，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税收违法行为以及本办法列举的其他税收违法行为。 检举税收违法行为是单位和个人的自愿行为。 第三条 对单位和个人实名向税务机关检举税收违法行为并经查实的，税务机关根据其贡献大小依照本办法给予奖励。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一）匿名检举税收违法行为，或者检举人无法证实其真实身份的；（二）检举人不能提供税收违法行为线索，或者采取盗窃、欺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手段获取税收违法行为证据的；（三）检举内容含糊不清、缺乏事实根据的；（四）检举人提供的线索与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无关的；（五）检举的税收违法行为税务机关已经发现或者正在查处的；（六）有税收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在被检举前已经向税务机关报告其税收违法行为的；（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便利获取信息用以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八）检举人从国家机关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处获取税收违法行为信息检举的；（九）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予奖励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国家税务局系统检举奖励资金从财政部向国家税务总局拨付的税务稽查办案专项经费中据实列支，地方税务局系统检举奖励资金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向同级地方税务局拨付的税务稽查办案专项经费中据实列支。检举奖励资金的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